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参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47,500份,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为0.05%;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38,750股,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的9.001%。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1,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000份。

综上,本次涉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办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6)。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3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际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本次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相关安排进行了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此,本次涉及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31,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未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000份。

综上,本次涉及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445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8,750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履行上述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意见,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6)。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4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授权的激励数量为2,047,500份,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为0.05%。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50股,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的9.001%。

3.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已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明确,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人员共计24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本总额4,216,015,009股的0.284%,其中:限制性股票360万份,授予价格为8.31元/股,股票期权840万份,授予价格为16.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未来48个月,按25%、25%、25%、25%的比例分4期解除限售。本次股权激励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授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分2期行权。

2.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股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份。证券简称:希望JL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考核评价工作。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确认,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需对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作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可授权数量9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7.2020年8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3名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9.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0.2021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注销已离职的7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835,000份,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000份,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11.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4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2.2021年5月1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公司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7名激励对象,其中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2,940,000份,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7,500股。

13.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业绩考核评价工作。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确认,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以及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24个月。

(二)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是否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3)上一年度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声誉的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考核合格:  
(1)202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合格率为100%;  
(2)2020年的合并薪酬收入较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激励对象2019年合并薪酬收入为309.02元,2020年合并薪酬收入为1,829.12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9%。  
2020年合并薪酬收入为1,829.12元,2019年合并薪酬收入为1,200.00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  
激励对象满足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

2021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业绩考核评价工作。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确认,并将考核结果作为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2019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被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成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于《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郑成生及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均已在公司公示过的人员,也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为基数,按10%的比例回购股份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占总股本的5.10%,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63,432.85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回上市后全体股东派发的股利15元(含税)现金股利,公司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宜。

3.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4.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公告

(一)股票期权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2.预计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可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047,500份,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为0.05%。  
3.行权价格: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  
根据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因此,公司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没有对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过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计算。  
考核/行权行权条件中,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当期满足全额行权条件,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047,500份。  
5.行权模式:本次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6.行权期限:本次可行权自公告披露日(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7月28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行权有效期有限,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30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披露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重大事件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有效期内行权,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本次可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用途:  
本次可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申报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激励对象对个人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自行申报缴纳税款的方式。  
11.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业绩和和相关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管理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仅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左右,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此无论激励对象是否行权,对公司总股本不会造成影响,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也较小,具体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lack-Scholes模型(即布莱克-舒尔茨模型,又称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根据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根据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人员相关成本或费用计入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付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限制性股票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8,750股,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的9.001%。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考核/解除限售比例时,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当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438,750股。

五、激励对象安排  
对于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后的股票,或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除不存在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也参与了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8日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股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以及2021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股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91)。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的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已于2020年度业绩考核评价中予以满足,15名激励对象已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2,047,500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438,75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读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行权资格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2021-95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人,可授权的激励数量为2,047,500份,约占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总股本4,505,211,342股比例为0.05%。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16.47元/份。